

机动车定点维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 肖季业以印

乙方：西安启正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 甲方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将单位的部分车辆定点在乙方维修。

二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送修车辆和接受修复竣工的车辆，并确保送修车辆的一切手续齐全，合法有效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乙方不予负责。

三 乙方保证原厂配件和维修质量，严格按照《省版汽车维修行业的规定标准》执行，并在维修派工单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修竣车辆。

四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，须填写“车辆维修结算单”，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，部件，计价情况，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，注明优惠事宜后交付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。此单多联复写备查。

五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由甲方经办人查验后，由乙方维修。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未经甲方经办人同意私自维修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六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优惠条件：

(1) 24小时现场施救；

(2) 车辆常年免费检查；

(3) 对修复的车辆，乙方承诺质保期为一年，此期间内因乙方维修技术问题，均予免费维修；

(4) 对维修更换的配件，质保期为三个月；

(5) 市区（10 公里以内）免费施救和拖车服务。

七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
2025年1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
2025年1月1日